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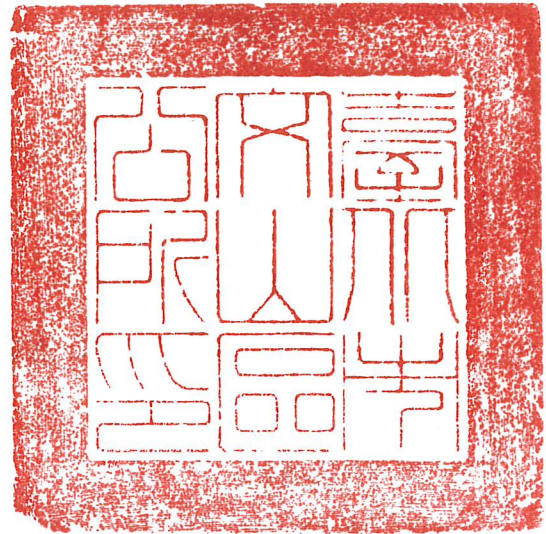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民字第11360127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區民活動中心113年下半年度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之相關規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952.07平方公尺（288坪）。
- (二)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97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1.16平方公尺（200坪）。
- (三)臺北市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95巷8號7-9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439.67平方公尺（133坪）。另興豐8樓外教室於110年1月1日起做為防災物資整備用，故不開放使用。

- (四)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12號B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6.69平方公尺（119.9坪）。
- (五)臺北市文山區景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6、8-9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793.39平方公尺（240坪）。
- (六)臺北市文山區久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24巷40、42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34.61平方公尺（40.7坪）。
- (七)臺北市文山區興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199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0平方公尺（118坪）。
- (八)臺北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22號9-10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444.63平方公尺（437坪）。
- (九)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27號7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826.45平方公尺（250坪）。
- (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1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4.46平方公尺（200.9坪）。
- (十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2段22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54.55平方公尺（77坪）。
- (十二)臺北市文山區樟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45號7-8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0.08平方公尺（117.9坪）。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第8點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各區民活動中心以每小時為租借單位。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10時，國定假日（紀念日及民俗節日）不開放。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二)定期使用及抽籤規定：

1、本公告之定期使用係指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2、113年5月1日至5月10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為定期使用之申請受理期間，下午12點30分至13點30分暫停受理。非定期使用者請於113年6月24日後依一般使用申請。

3、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本所核可後，請於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繳納場地使用費，逾期繳費視同放棄。

4、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本所先行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憑身分證件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應持身分證件及委託書出席。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抽籤時間訂為113年5月31日，地點由本所決定並

通知各申請人公開抽籤。

(3)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本所政風人員在場，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

5、前項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6、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三)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3日北市民治字第1096027422號函，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者，請檢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四)繳費期程：請於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繳費，逾期者將取消登記申請。

五、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區長劉哲明